

纪念邓小平诞辰 100 周年

怀 邓 公

青羊区政协主席 钟家福

金秋时节怀邓公，
十亿神州敬且崇。
力正迷航破浪行，
首倡不争放胆雄。
“ 三步 ”应为人民富，
百年不变政事通。
春天故事频频唱，
跨世宏图崛亚东。

春 光 颂

—— 邓小平一百周年诞辰感言

谭继和

一唱雄鸡天初曙，
日出曜景积瘴消。
山河重缔薄海庆，
尧宇复苏岳岱高。
多故风尘说寒燠，
改革创新赖奇韬。
春光报答知有处，
西部沃土正妖娆。

（作者系中国历史学会理事、省社科院研究员、省政协文史与学习委员会顾问、省历史学会常务副会长、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

沁 园 春

——邀台胞侨胞

纪念邓小平先生百年诞辰

白 丁

长星陨落，天悲地戚，心血如煮。念年少出川，旅法求索；青春入党，献身解放。白色起义，苏区斗敌，逐鹿中原斗志昂。建国后，辅主席，总理，治党兴邦。

往事回首悲怆，任“三落三起”倍沧桑。看拨乱反正，清源正本；改革开放，再创辉煌。特色理论，基本路线，黎庶小康国力强。悼邓公，赞丰伟绩，永志不忘。

西江月读邓小平先生理论励志

周仲初

读邓公著宏论，作真人做实事；用甘当老牛精神，为促统一努力。

为“一国”，行“两制”，华夏腾飞展翅；愿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

水调歌头

——邀台胞游邓小平先生故居

周仲初

声振山河壮，川调昭世听。邓公伟绩瞩目，理论指征程。改革开放百业兴，神州春花遍地，香飘玉宇清。鼓角新征路，蓬勃见精神。

惠风畅，乡情浓，溢温馨。炎黄儿女赞，设计师英名！崛起
泱泱大国，辈出擎天巨手，拨云见天清。正气冲霄汉，向康庄踊
进！

偕游邓小平先生故居

渝 丁

大名垂宇宙，精神贯神州，
华人不胜喜，今朝广安游，
市委决策好，故居添锦绣，
渠江映澄壁，万户隐清幽，
干群齐奋进，建设蜀新秀，
瞻公人络绎，遗爱足千秋。

甲申年悼邓小平先生联

周仲初

忠毅著平生，雅范常亲，中流力挽狂澜，夙钦懋绩；
交情深人寰，道山遽返，今日屠苏和泪，敬悼英灵。

邀台胞侨胞观广安市建设赞

周仲初

奋起广安民千万，誉不虚空观市建。
四年巨变归决策，大厦耸立百花坛。
广场夜景世罕见，五洲来客赞空前。

蜚声中外心花放，一代风流万代传。

（作者系省政协港、澳、台侨委员会，外事工作委员会外宣组成员，中国作协会员）

纪念小平同志百年 诞辰献诗（外两首）

吴世先

百年乱世不复在，
崇德感恩怀邓君。
力挽狂澜三起落，
匡扶天下一番新。
黎庶同富小康路，
江山统归中华情。
事业繁盛靠旗帜，
华夏大地遍芳芬。

减字木兰花

——访邓小平故居

一屋突起，
凭眺低徊无限意。
神州春回，
红日亦从华蓥来。

为民服务，
小平旗帜飘万古。
缅怀平生，
伟人功高举世钦。

游广安思源广场

甲申年夏，与政协同仁赴小平故乡广安参观，游览思源广场，其场其景令同仁惊赞不已，口占一首以记之。

城市文明盛，
乡村艺术高。
昔日阡陌地，
开放起新潮。

两乡土地所有制记略

孙 拉

—

所有权是在法律限制的范围内，所有人对于其所有物得以自由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这种所有权体现在古代的土地上，就是先秦的井田制。井田制是中国古代奴隶社会的一种土地制度。《汉书·食货志》：“六尺为步，百步为亩，亩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井方一里，是为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亩、公田十亩。”又《韩诗外传》卷四：“古者八家而井田，方里为一井。广三百步，长三百步为一里，其田九百亩。广一步长百步为亩。广百步长百步为百亩。八家为邻，家得百亩。余夫各得二十五亩。家为公田十亩，余二十亩为庐舍，各得二亩半”。这里的文字表明，方里为井，井九百亩，八家为邻，每家耕田一百亩，收获归己；余一百亩为公田，八家共同耕之，收获归公。所谓“归公”，就是上缴统治者，有如后来的田赋。所谓余夫者，是指一家一夫受田，其它老小尚有余力，另受田二十五亩。西周早期，奴隶制所有权的主要内容是土地和

奴隶，所以法律严格保护奴隶主阶级对土地和奴隶的所有权。周王对土地和依附在土地上的奴隶有最高所有权，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周王有权把土地和奴隶封赏给诸侯和臣属，“锡之山川、土田附庸”，使他们“受民受疆土”。诸侯和臣属对土地只有占有、使用权而无处分权，“田里不鬻”，不许买卖土地。这就是奴隶社会土地国有制。这种土地国有制到了西周中后期，随着铁制工具的广泛使用，荒地的大量开垦，生产力的向前发展，特别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各封侯国实力的增强，宗法纽带的松弛，私有土地开始出现而逐渐消亡。周显王 19 年（公元前 351 年）秦国商鞅“废井田”；“为田开阡陌封疆”，封建社会土地私有制逐步形成。

二

秦统一中国后（公元前 221 年），颁布“使黔首自实田”的法令，在全国范围内确立了封建土地私有制。两汉时期，所有权的内容主要是土地。这一时期，随着封建土地私有制的发展，除国家掌握一部分土地（所谓“官田”）外，大量土地为地主阶级所有，特别是官僚贵族以及大商人，他们凭借各种特权和其它手段大肆掠取兼并土地。汉武帝当政及以后各代，虽然屡颁“限田”、“抑兼并”的诏令，但是土地兼并现象更加严重，土地越来越集中，出现了“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的现象。成帝时大官僚张禹“多买田至四万顷”。东汉初，济南安王刘康有“私田八百顷”。皇帝也置买私田。西汉成帝曾“置私田于民间”。东汉皇帝更是“买田宅，起第观”，利用特权，聚积土地财产。汉代除封建国家和官僚贵族、大商人拥有大量土地外，还有自食其力的小土地所有者，他们的土地所有权则毫无保障，主要靠耕

种国家或地主的土地来维持生活，却要忍受繁重的租税剥削。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是封建大土地所有制发展时期。汉董卓造乱，百姓流离失所，魏武帝欲经略四方，在中原实行“屯田制”。咸宁元年（公元 275 年），以奴婢五百人为一屯，屯置司马。大康元年（公元 280 年），曹魏颁布的“品官占田荫客令”规定：品官占田 50 顷，占佃客 15 户，按品级逐级减少，九品官占田 10 顷，占佃客 1 户。与“品官占田荫客令”同时颁布的“占田令”规定：男子可以占田 70 亩，女子占田 30 亩；丁男课田 50 亩，丁女课田 20 亩，次丁男课田 25 亩。太和九年（公元 485 年），隋朝发布的“均田令”规定：丁男受露田（口分田）80 亩，桑田（永业田）20 亩；妇人受露田 40 亩。唐朝的土地分官田、私田两种：唐初官田所占比重较大，中期以后则以私田为主。武德七年（公元 624 年）颁布的“均田令”规定：丁男和十八岁以上中男受田 100 亩，其中 80 亩为“口分田”，20 亩为“永业田”；老病残废给田 40 亩，寡妻妾 30 亩，如自立户头增加 20 亩。明朝不实行“均田制”，为封建皇族、贵戚、宦官、官僚、地主无限制侵占农民土地扫除了法律上的障碍。据统计，当时皇帝直接占有的土地和皇族、贵戚、宦官等占有的庄田，占全国土地七分之一以上。清朝沿用旧制，以丁口为户授田。太平天国癸好三年（1853 年），颁布《天朝田亩制度》，拟废田土旧制。民国元年（1912 年）辛亥革命成功，孙中山提出“平均地权，扶助农工”，主张“耕者有其田”。后来，地主、官僚、军阀、资本家当权，大量兼并土地，农民占有土地逐年减少。例如到 1949 年解放时，现青羊区辖地苏坡乡有地主、富农 135 户，占总户数的 4.7%，占有土地 19108.7 亩，占总亩数的 77.3%；中农、佃中农、贫农、雇农共有 1794 户，占总户数的 62.9%，人口 9207 人，占总人口的 68%，占有土地 3955.88 亩，占总亩数的 15.42%。各阶层占有土地的情况如下表：

苏坡乡各阶层土改前占有土地情况表

数 量 阶 层	项 目	户 口		人 口		占有土地		备注
		户数	占总户数的%	人数	占总人数的%	亩数	占总亩数的%	
地主		94	3.3	593	4.7	17741.58	71.8	
富农		41	1.4	305	2.3	1367.12	5.5	
佃富农		28	1.0	175	1.3	57.96	0.2	
小土地出租 或经营者		118	4.1	525	4	1190.10	4.8	
中农		218	7.6	1347	10.4	2624.40	10.6	
佃中农		372	13.0	2949	19.3	421.49	1.2	
贫农		990	34.8	4450	34.7	901.88	3.6	
雇农		214	7.5	461	3.6	8.11	0.02	
乡镇贫农		449	15.8	1428	11.0	17.97	0.07	
其他		316	11.2	1102	8.5	36.04	0.13	
公田						336.15	1.3	
合计		2840		13335		24702.8		

封建土地私有制，土地绝大多数属于私有，但也存在少量的官有和公有等土地。

（一）官有。官有即官田官地，也叫官产，其特征是这部分土地的收益归当地财政。官有土地主要指未被开垦的荒山、荒坡、河滩、官署驻地、粮仓占地、驻军营房、军事设施占地、训练场所以及官署直接掌握的城镇市政设施占地等。据《苏坡乡志》记载，1937—1938年，苏坡乡黄田坝修建飞机场，占地7000多亩。1939年，从苏坡桥至黄田坝修筑公路一条，长5公里，宽7米，占地500多亩。1940年，在黄田坝机场附近修筑

机窝 12 个,占地 45 亩。1940 年,在苏坡乡联工村境内修空军总站,建砖瓦房 500 多间,建筑面积达 50000 平方米,占地近 100 亩。

(二) 公有。公有即公有土地,包括学田、庙田等。学田,一般由有识之士、缙绅、富户向学校捐出的田地,或集资为学校购买的田地。庙田都由民间士绅、达官贵人、富商巨贾捐资或寺庙主持、禅师募化集资购置,庙田收益作为寺庙费用。据 1949 年统计,成都县有寺庙田 2217 亩,其中现属青羊区管辖地的苏坡乡有公有土地 336.15 亩,青羊宫、二仙庵两处就有寺庙地 380 亩。

三

(一) 土地改革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共产党为了争取实现和平民主的主张,支持农民的革命运动,建立民主的革命根据地,准备对付美帝国主义支持蒋介石向解放区发动进攻,于 1946 年 5 月 4 日颁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简称《五四指示》。1947 年 7 月,中共中央工作委员会为了总结一年多来土地革命的经验,并解决《五四指示》中存在的问题,召开了全国土地会议,通过了《中国土地法大纲》。

1949 年 12 月 27 日,成都解放。1950 年 6 月 28 日,中央人民政府向全国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土地改革法》明确规定,没收地主、官僚、资本家在农村的土地、房产,以及祠堂、公产,把土地分给无地、少地的农民。

1950 年 11 月 10 日,政务院第五十八次政务会议通过《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条例》第九条规定 城市郊区所有没收

和征收得来的农业土地，一律归国家所有，由市人民政府管理，连同国家在郊区所有的其他可分的农业土地，交由乡农民协会按照《土地改革法》第十条及十二条规定的原则，统一地、公平合理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耕种使用。城市郊区土地改革完成后，对分得国有土地的农民，由市人民政府发给国有土地使用证，保障农民对该项土地的使用权。

1950年10月26日，成都市人民政府，以“地字第四〇号布告”公布了《成都市房地产转移暂行办法》，以控制房地产非法转移。《办法》第二条规定：“凡房地产因买卖、赠与、交换、分割、继承等转移时，事前必须由业主向市人民政府地政局申请登记”。

1951年5月26日，《川西区实施土地改革补充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所定原则及全区具体情况而制定。《补充办法》第五条规定，全区除成都市城区及城郊区适用政务院颁布的《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外，其他城镇中的农业土地及城关郊区的土地改革，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进行。

1951年秋，成都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农民开展土地改革运动，按《土地改革法》等规定把没收地主、官僚资本家私有的土地变为国有，按人均1.7亩的标准分给了无地少地的农民，并发给土地使用证。

苏坡乡土改没收征收土地情况统计表

数 量 阶 层	项 目 户 数	被没收或被 征收户数		占有土地	被没收或被征收 的土地情况		说 明
		户数	占其 户数的%		土地亩数	占其占有 数的%	
地主	101	84	83.1	17749.58	17749.58	100	

富农	72	58	80.5	1424.88	933.23	65.5	征收多 余部分
小土地出 租者、小土 地经营者	118	109	92.3	1109.23	663.22	55.7	征收多 余部分
工商业者	62	2	3.1	17.67	17.67	100	征收
公田				336.15	336.15	100	征收
其他							
合计	353	253	71.7	20718.61	19699.85	95.2	

1952 年春，各乡先后完成土地改革。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土地私有制，农民分得了土地，为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奠定了基础。

（二）集体化

土地改革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新的生产关系萌芽了。

随着农村社会秩序的稳定，经济的发展，换工互助在农村自发进行，还纷纷成立了常年性生产互助组。1952 年仅苏坡乡就有互助组 30 个。1954 年，苏坡乡（含青苏乡）和文家乡原有的生产互助组开始扩大或合并成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原苏坡乡和青苏乡共有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74 个）社员的土地除按其总面积的百分之五留为自留地外，其余的全入股合作社统一经营，可以按入股的土地分红。1956 年，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为高级社 原苏坡乡成立了 16 个高级社。1958 年 10 月，苏坡乡、青苏乡、文家乡合并成立苏坡人民公社，土地（连同社员自留地）全部公有。1961 年 6 月，《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第十七条（即（六十条）指出：“全大队范围内的土地，都归生产大队所有 固定给生产队使用。”第三十九条指出：“社员自留地一般占生产大队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五到七，长期归社员

家庭使用。”据统计，1962 年，文家乡贯彻落实《条例》，分配给社员的自留地总计为 900 亩，占全乡耕地 18000 亩的百分之五。1962 年 9 月 27 日颁发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队范围的土地，都归生产队所有。生产队所有的土地，包括社员的自留地、自留山、宅基地等等，一律不准出租或买卖。生产队所有的土地，不经过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的审查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占用。要爱惜耕地，基本建设必须尽可能地不占用或者少占用耕地。”1982 年 12 月 4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1986 年 6 月 25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条规定：“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1996 年土地详查结果，青羊区土地总面积为 101670 亩。